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以现场方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公司首批曾祖代白羽肉种鸡（哈伯德）落户中国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为了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新闻发布会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早间披露了《关于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同时，公司拟对会议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并补充公告如下：

1、关于白羽肉鸡竞争优势的补充说明

我国白羽肉鸡年出栏量接近 50 亿只左右，是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肉类消费品，随着中国消费者对膳食营养知识的普及和对白羽肉鸡鸡肉认知的提高，相信在不久的将来，鸡肉一定会成为中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白羽肉鸡的规模化养殖在节地、节粮、节水、减排、环保等方面具有优越性，是利国利民的朝阳产业。

2、关于白肉的补充说明

白肉是一个营养学上的词，广义上是指肌肉纤维细腻，脂肪含量较低，脂肪中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的肉类。白肉可以包括鸟类（鸡、鸭、鹅、火鸡等）、鱼、爬行动物、两栖动物、甲壳类动物（虾蟹等）或双壳类动物（牡蛎、蛤蜊）等。

与传统饮食中猪肉、牛肉、羊肉等哺乳动物的肉相比较，鸡肉中蛋白质含量为每百克（去皮鸡肉）含蛋白质 23 克，是牛肉的 1.15 倍、羊肉的 2 倍、猪肉的 2.5 倍；鸡肉中脂肪含量是猪肉的 1/49，是羊肉的 1/23，是牛肉的 1/20；白羽肉鸡的饲料报酬已经降到了（料肉比）1.4:1，是高蛋白、低脂肪、低成本的肉类，是真正意义上的白肉，白羽肉鸡具备生长速度快、料肉比高、肉质鲜嫩易消化等特质，已成为诸多发达国家（欧、美、日）的第一大肉类消费品。

鸡肉肉质细嫩，滋味鲜美，由于其味较淡，因此可使用于各种料理中。蛋白质的含量颇多，在肉之中，可以说是蛋白质最高的肉类之一，是属于高蛋白低脂肪的食品。钾硫酸氨基酸的含量也很丰富，因此可弥补牛及猪肉的不足。同时也由于鸡肉比其他肉类的维生素 A 含量多，而在量方面虽比蔬菜或肝脏差，但和牛肉和猪肉相比，其维生素 A 的含量却高出许多。另外，猪肉和牛肉中的脂肪大多为饱和脂肪酸，相比之下，鸡肉脂肪里的饱和脂肪酸就比它们少得多，而不饱和脂肪酸相对比较充足，其亚油酸含量可达 20%。

3、关于畜禽种业的补充说明

畜禽种业是畜牧生产的基础，位于养殖产业链条的最上游，对畜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 40%，从一定意义上说，各国畜牧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畜禽良种上。

纯系原种鸡→曾祖代肉种鸡→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肉鸡产业体系，其中，纯系原种鸡、曾祖代肉种鸡的育种工作需要基因技术、现代高科技技术的支撑，是育种工作的核心环节，是种质资源的源头。白羽鸡育种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庞大而复杂的育种工程，要兼顾生长速度、饲料利用效率、产肉率和抗病性、种群的一致性、遗传的稳定性等方面，是高度的劳动密集型更是知识密集型、是资本密集型更是品牌依赖型，是重视效率更讲求长期验证的产业。正因为其产业门槛高，竞争剧烈，三大国际育种公司凭借其不少于 60 余年的经营历史，逐步把白羽肉鸡种源资源全部掌握在其自己公司手中。所以，曾祖代白羽肉种鸡一直是国外育种公司较为核心的资源，概不外销。

4、关于与法国哈伯德公司合作的补充说明

法国哈伯德公司是全球三大育种公司之一，1921 年至今已有 90 余年的历史，掌握着白羽肉鸡种源的核心技术。这次不仅是中国首次引进曾祖代（哈伯德）种鸡，也是哈伯德公司有史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唯一的一次将曾祖代肉种鸡以商业方式输出。

益生股份是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的祖代肉种鸡进口和饲养企业，是中国唯一一家以畜禽良种为核心竞争力的上市企业，饲养祖代肉种鸡已有近 28 年的历史，多年来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位居全国第一；此次曾祖代肉种鸡的引进，改变了国内祖代肉鸡种源供应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更加确定了益生股份在中国白羽肉鸡行业种源供应企业的行业地位。

益生股份引进曾祖代白羽肉种鸡，在国内繁育祖代鸡，一是改写了中国白羽肉鸡种源受限于国外育种公司的格局。二是降低了因封关而造成种源中断或严重短缺的风险。三是减少进口种鸡的批次，既可以防止外来疾病的入侵，又可以保护我国家禽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5、关于行业引种情况的补充说明

2014 年，在联盟的监控下，已经将祖代肉种鸡进口量由约 154 万套降到约 118 万套。2015 年，祖代肉种鸡主要出口国美国、法国先后因发生禽流感而被封关，我国只引进来约 72 万套祖代肉种鸡。2016 年，只有西班牙、新西兰、波兰能够为中国提供种源，造成了引种量严重不足。正是因为 2015 年祖代鸡进口的短缺，引起了 2016 年父母代肉种鸡价格的急剧上涨和商品代肉鸡苗价格的上升。

随着区域性、全球性禽流感的持续发生，尤其是仅仅在 11 月份就在欧亚 12 个国家集中爆发了禽流感，这大大加剧了我们对祖代肉种鸡引种情况的担忧。祖代肉种鸡进口的严重不足，将导致在一段时间内，白羽肉鸡种源供应短缺，这种趋势必将传导到鸡类产品，其供不应求的现象将持续更长时间。

6、关于白羽肉鸡联盟的补充说明

白羽肉鸡是目前中国畜牧业中最早与国际接轨、最具规模化、集约化，也是标准化和自动化程度最高的产业。过去几十年也经历了竞争无序、引种无序的过程，我们行业内数次发生低迷的主要原因就是祖代引种量太大引起的，解决的唯一方法是通过联盟进行控制，所以我们共同推动了联盟的建设。

中国白羽肉鸡联盟是由白羽肉鸡养殖、加工等龙头企业，下游大型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或机构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联盟与行业专家、学者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学术智慧与产业化、商业化运作深度结合，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借助专家顾问团的智慧，推动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建立健全，编制白羽肉鸡年度白皮书，为行业发展进行前瞻指导；通过制定规则和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使各成员企业都能以整个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为前提，按照行业整体利益和市场需求规范发展生产规模。自 2014 年以来，祖代种鸡的控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也彰显了联盟的控制能力。

公司会严格遵守联盟的数量控制要求，该要求不仅仅包括进口祖代肉种鸡的数量，也包括益生股份自产的祖代肉种鸡的数量，也就是说，所有的祖代肉种鸡，都在白羽肉鸡联盟的统一控制之下。遵守联盟的要求，服从调控，是我们公司的行业责任。

7、关于《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14—2025）》的补充说明

《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2014—2025）》（以下简称“肉鸡改良计划”）由农业部颁布于 2014 年，肉鸡改良计划提到“进入 21 世纪，我国白羽肉鸡育种中断，生产中使用的良种全部从国外引进。长期大量的引种不仅威胁我国肉鸡种业安全，也给家禽生物安全带来了挑战。无论从产业稳定发展，还是国家长远战略考虑，都迫切需要重新启动白羽肉鸡育种工作。”

肉鸡产业是现代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肉鸡种业是提升肉鸡综合生产能力的基础支撑。首批哈伯德曾祖代白羽肉鸡落户益生股份，改变了祖代白羽肉鸡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为我国白羽肉鸡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种源保障基础，同时也必将有助于国家肉鸡改良计划的有效实施，提供有效的、可供参考的生产数据。益生股份将利用这次契机，坚持产学研结合、坚持自主研发、坚持科学的选育，和国内外企业、专家共同合作，通过消化、吸收，使我们整体的生产性跟国外同类产品基本一致，把种源的优质性保持下去。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58，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签署重大合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58，股票简称：益生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法国哈伯德公司签署了关于购买哈伯德曾祖代一日龄白羽肉鸡的合同，并完成了首批货物的交付。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公司首批曾祖代白羽肉种鸡（哈伯德）落户中国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为了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新闻发布会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早间披露了《关于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解释相关信息，公司对会议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并披露了《关于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事项已经确定，且公司已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并已公告了《关于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关于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6-39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13734、13736、13737、13738、1373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晨薇生态园签订了《苗木购销合同》，后因未能按约支付货款，上述五家公司分别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详见公司临-2016-33 号公告）。

上述五家公司均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公司、晨薇生态园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江阴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176%股权予以冻结（详见公司临-2016-38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13734 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7,967,824 元及利息（以 97,967,824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1,6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36,640 元（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给付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根据上诉请求，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二）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13736 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货款 46,214,325 元及利息（以 46,214,325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2,88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7,880 元（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给付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根据上诉请求，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三）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13737 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货款 23,141,651 元及利息（以 23,141,651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7,5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2,510 元（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给付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根据上诉请求，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四）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13738 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85,853,565 元及利息（以 85,853,565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1,07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76,070 元（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给付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根据上诉请求，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五）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13739 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货款 38,122,102 元及利息（以 38,122,102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2,42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37,420 元（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给付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根据上诉请求，预交第二审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判决内容计提利息及相应的诉讼费用。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6-079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净收益率	签署日期	起息日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93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90%或3.30%	2016.11.23	2016.11.25	2017.06.01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00%	2016.11.24	2016.11.25	2017.02.23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 42 天安赢第 128 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85%	2016.11.28	2016.11.29	2017.01.10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35 亿元（含本次 6,50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 3.10 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 1.25 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22.4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净收益率	签署日期	起息日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 64 天安赢第 124 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95%	2016.11.07	2016.11.09	2017.01.12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90%或3.30%	2016.09.13	2016.09.14	2017.03.22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财富班车二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80%	2016.08.22	2016.08.23	已终止	7.13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68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0%或3.30%	2016.08.11	2016.08.12	已终止	8.18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108 期对公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3.15%	2016.07.12	2016.07.12	已终止	4.53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 61 天安赢第 106 期对公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3.15%	2016.07.01	2016.07.01	已终止	7.90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427 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10%	2016.06.12	2016.06.15	已终止	15.5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426 期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80%	2016.06.12	2016.06.15	已终止	2.64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335 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00%	2016.05.10	2016.05.11	已终止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1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90%-3.30%	2016.05.05	2016.05.06	已终止	46.24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41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95%-3.35%	2016.05.05	2016.05.06	已终止	7.76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财富班车二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00%	2016.04.15	2016.04.18	已终止	9.86	闲置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88%-2.92%	2016.03.23	2016.03.23	已终止	10.73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无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05%	2016.03.11	2016.03.11	已终止	7.96	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	无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05%或3.45%	2016.01.28	2016.01.29	已终止	32.09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083 期对公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30%	2016.01.07	2016.01.12	已终止	3.16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	无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55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90%	2016.01.07	2016.01.11	已终止	6.73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6 年 JG002 期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30%	2016.01.05	2016.01.06	已终止	16.50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4.65%	2015.12.23	2015.12.24	已终止	4.08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利多多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45%	2015.12.03	2015.12.04	已终止	7.56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家塘支行	无	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077 期对公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55%	2015.12.03	2015.12.03	已终止	8.8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37,000.00					222.4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中路支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93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合同。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签订的非凡资产管理 42 天安赢第 128 期对公款（区域定制）理财产品合同。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6-07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9 号”的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31 元。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38.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4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2729 号）验证。

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与光大证券签订了《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6-069）

由于公司已经更换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共设 2 个专项账户，按项目用途分别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信息如下（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17090029200588887
银行地址：宁国市宁城北路 38 号
金额：10,151,447.83 元
用途：年产 5 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1756408059888899
银行地址：宁国市宁阳东路 28 号
金额：6,302,129.70 元
用途：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一、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若以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应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开户银行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剑云、曾双静可以随时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_10_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10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11 号），要求公司对 201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所涉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事项进行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公司现对问询函中所涉及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近期高级管理人员申请离职及无法正常履职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不规范运作等事项；

【回复】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林杰先生、吴笛先生副总经职务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收到总经理潘德祥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由于上述高管任职以来，未能勤勉尽责，工作能力及表现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相关情况未能达到公司董事会要求，且不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上述情形已影响公司相关工作计划的执行及工作成果，为保障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上述人员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违法违规及不规范运作的情形。公司一直以来，均秉承“合规经营”的理念，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

问题二、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潘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经潘德祥先生提名，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杰先生、吴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较短，且任职期间未能正常履行其岗位职责，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的其余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均在正常地履行工作职责，后续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在未聘任新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代行主持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问题三、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